



用戶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

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單位：

本公司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

為辦理用戶申請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、增設、改裝、拆除、過戶，用氣之停止、終止、恢復，以及行銷等目的，本公司依雙方契約約定蒐集台端資料。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申辦公司各事項所需之個人資料，包括足以辨識個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E-mail、建物所有權狀、法拍屋證明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租賃契約等個人資訊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自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存取期間，經本公司主動或台端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；但因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地區：中華民國、本公司及本公司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業務往來或委外機關、依法提供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對象之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本公司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業務往來或委外機關、依法提供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。
4. 方式：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、網際網路（含國際傳輸）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下列權利：

1. 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，申請表於本公司櫃檯提供。
2.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，申請表於本公司櫃檯提供。
3. 得透過本公司官網意見箱(<http://www.shintaogas.com.tw/Home/view/default.aspx>)或來電(03-3352191)向本公司提出拒絕行銷產品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個資運用告知聲明已知悉

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

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